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9-79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兴铸管”)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50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3,010.5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86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本次回购方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可能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实施成功、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有效期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的风险。

(3)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股价走势及财务状况,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有关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以及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充分考虑,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6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50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3,010.5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23,010.5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8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926.7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839%;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11,506.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8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63.4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92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12.2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0.69亿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56.40%;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81.25亿元,本次回购预计使用资金为11,506.00万元至23,010.50万元。公司实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财务运营,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12个月,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23,010.5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8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为3926.7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839%;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11,506.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8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1963.4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920%。按照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		按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514,564	1.74%	108,781,564	2.73%	89,149,364	2.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21,368,612	98.26%	3,882,098,612	97.27%	3,901,730,812	97.77%
总股本	3,990,880,176	100.00%	3,990,880,176	100.00%	3,990,880,176	100.00%

2、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上述用途,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注销,则公司股本结构变化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注销			
			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		按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514,564	1.74%	69,514,564	1.76%	69,514,564	1.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21,368,612	98.26%	3,882,098,612	98.24%	3,901,730,812	98.25%
总股本	3,990,880,176	100.00%	3,951,613,176	100.00%	3,971,245,376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512.2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0.69亿元、流动资产255.22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23,010.5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45%、1.09%、0.90%,公司将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公司现金流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后续拟实施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经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及由董事长及相关人士具体办理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价格、回购股份数量、顺延实施期限等一切与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

2、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要求不可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和实施且《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决定调整回购方案、终止回购方案、根据情况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回购股份等事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7、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回购股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8、就股份回购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其认为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9、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办理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之1至8项之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月期满止。上述授权之第9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注销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公众股份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回购事项已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2)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的相关公告。

2、独立董事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式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式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的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3)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事项,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式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将及时履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0899990907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下列不确定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可能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实施成功、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4、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实施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3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

4、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将披露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新兴铸管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式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3、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5、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关于元旦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3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2月3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2月3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A	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24	00032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或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不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给予确认,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或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对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不予确认,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或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则按金额从大到小逐笔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

(3)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公司自2020年1月2日开始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1月1日00:00至2020年6月30日24:00期间,旗下基金参与交通银行开展的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期间

自2020年1月1日00:00至2020年6月30日24:00期间。

二、适用基金范围

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1)、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2)、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10301　C类:710302)、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55)、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1)、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84)、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59)、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549)、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520)、富安达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943)。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参与上述基金产品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

四、优惠费率安排

1. 2020年1月1日00:00至2020年6月30日24:00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

2.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期定额投资,并于自2020年1月1日00:00至2020年6月30日24:00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交易,享受定期定额投资1折费率优惠。

五、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交通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本次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3、客户通过柜面、网银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在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内的扣款不享受1折费率优惠。

4、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5、投资者在交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

6、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adfunds.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131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公告

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大控股”)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435,2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86%)。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在减持计划的时间过半时,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股份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9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叶秀冬女士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智大控股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比例(%)
智大控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7月19日至2019年7月22日	2,249,900	17.67	1.0000
	大宗交易	2019年7月19日	4,499,999	17.00	2.0000
	合计	–	6,749,899	–	3.0000

2、智大控股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智大控股	持有股份	95,176,448	42.3006	88,426,549	39.300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95,176,448	42.3006	88,426,549	39.3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叶秀冬	持有股份	10,800,000	4.8000	10,800,000	4.800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00,000	4.8000	10,800,000	4.8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大控股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749,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0%;叶秀冬女士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大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88,426,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007%;叶秀冬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10,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00%。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智大控股、叶秀冬女士及智大控股股东叶家豪先生、叶洪孝先生、叶又升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有关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控股股东智大控股、叶秀冬女士及智大控股股东叶家豪先生、叶洪孝先生、叶又升先生承诺:自奇信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自奇信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其减持期间,如奇信股份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智大控股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其所持奇信股份股票数量的20%,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其在转让所持奇信股份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奇信股份进行公告。

叶秀冬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其所持奇信股份股票数量的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其在转让所持奇信股份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奇信股份进行公告。

智大控股股东叶家豪先生(历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叶洪孝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承诺:上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6日收到叶家豪先生的辞职报告,并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叶家豪先生辞职后,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对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智大控股、叶秀冬女士及智大控股股东叶家豪先生、叶洪孝先生、叶又升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智大控股的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大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6,304,9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4.98%,占公司总股本的29.47%;叶秀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0,8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4.80%。

4、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智大控股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的减持计划的有关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大控股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智大控股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预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叶秀冬女士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9-061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欣龙控股,股票代码:000955)于2019年12月25日、12月26日、1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书面、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3日、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于2019年12月26日就公司已披露的上述公告中的相关事项发出了《关注函》,要求公司核实情况并予以回复。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除深交所公司管理部所发《关注函》中要求公司核实并予以回复的情况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曾于2019年10月15日披露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已披露的业绩与预告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股东股权协议转让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9-132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已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2019年9月7日,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拟通过向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雷斯特”)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派机电”、“标的公司”)51%股权,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应当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直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8日、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1月1日、2019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号)、《关于参股公司完成德国CLOOS收购交割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19-112号)、《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19-117号),现就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1、标的公司实施收购全球焊接机器人领军企业Carl Cloos Schwei?technik GmbH(以下简称“CLOOS”)之100%股权的交易是本次重组的重要组成部分。上述境外投资项目已获得德国政府的外商投资批准,已取得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商务厅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相关并购协议所述各成交条件均已获得满足。收购CLOOS之100%股权对价款项已于2019年10月31日全额支付并完成股权交割。

2、标的公司收购CLOOS之100%股权交割完成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会计师、律师、券商、评估师等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有序进行对CLOOS和埃斯顿的尽职调查,同时正在进行合并报表备考及资产评估报告的编制。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正式方案。

本次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其他必要审批程序。公司将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视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